

湖南省永州市东安县井头圩镇等7个乡镇云凤村等27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0二五年）湖南省永州市东安县井头圩镇等7个乡镇云凤村等27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0二五年）第4标段、第5标段、第10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NYZ-202509AG-003202）

项目所在地区：湖南省,永州市,东安县

一、招标条件

本湖南省永州市东安县井头圩镇等7个乡镇云凤村等27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0二五年）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4129万元；私有资金33万元，招标人为东安县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湖南省永州市东安县井头圩镇等7个乡镇云凤村等27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0二五年）第1标段—

第11标段，建设地点位于东安县井头圩、大庙口等乡镇；主要建设内容为：山塘防渗清淤、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等工程；工程招标控制价为34425800.00元。（具体以该标段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3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湖南省永州市东安县井头圩镇等7个乡镇云凤村等27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0二五年）第4标段；

(002)湖南省永州市东安县井头圩镇等7个乡镇云凤村等27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0二五年）第5标段；

(003)湖南省永州市东安县井头圩镇等7个乡镇云凤村等27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0二五年）第10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湖南省永州市东安县井头圩镇等7个乡镇云凤村等27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



目（二0二五年）第4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企业资质（施工部分）

：具有[施工总承包 · 水利水电工程 · 水利水电工程三级 及以上]或者[施工总承包 · 市政公用工程 · 市政公用工程三级及以上]或者[施工总承包 · 建筑工程 · 建筑工程三级及以上]且处于有效期，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2、项目负责人资格：具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以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

。

3、除项目负责人以外另需配备：2人

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无在建项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安全员具有住建或水利相关部门-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且为投标单位在职员

工（无在建项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002湖南省永州市东安县井头圩镇等7个乡镇云凤村等27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目（二0二五年）第5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企业资质（施工部分）

：具有[施工总承包 · 水利水电工程 · 水利水电工程三级 及以上]或者[施工总承包 · 市政公用工程 · 市政公用工程三级及以上]或者[施工总承包 · 建筑工程 · 建筑工程三级及以上]且处于有效期，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2、项目负责人资格：具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以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

。

3、除项目负责人以外另需配备：2人

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无在建项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安全员具有住建或水利相关部门-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且为投标单位在职员

工（无在建项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003湖南省永州市东安县井头圩镇等7个乡镇云凤村等27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五年）第10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企业资质（施工部分）

：具有[施工总承包 · 水利水电工程 · 水利水电工程三级 及

以上]或者[施工总承包 · 市政公用工程 · 市政公用工程三级

及以上]或者[施工总承包 · 建筑工程 · 建筑工程三级

及以上]且处于有效期，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2、项目负责人资格：具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以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

3、除项目负责人以外另需配备：2人

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无在建项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安全员具有住建或水利相关部门-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且为投标单位在职员

工（无在建项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年10月01日 00时00分到2025年10月28日 17时00分

获取方式：请到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系统<https://jggztb.hnsggzy.com/tpbidder>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领取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0月30日 09时00分

递交方式：请到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系统<https://jggztb.hnsggzy.com/tpbidder>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领取招标文件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10月30日 09时00分

开标地点：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四开标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东安县农业农村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东安县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地 址：东安县白牙市镇舜皇大道35号

联 系 人：龙建斌

电 话：13762996791

电子邮件：dantjs@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中厦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东安县白牙市镇东新路171号

联 系 人：李小梅

电 话：15688266719

电子邮件：74840969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李小梅（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湖南省永州市东安县井头圩镇等7个乡镇云凤村等27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五年）
湖南省永州市东安县井头圩镇等7个乡镇云凤村等27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五年）
第4标段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湖南省永州市东安县井头圩镇等7个乡镇云凤村等27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五年）已由湖南省农业农村厅（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的农田建设任务及编制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湘农发[2025]35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东安县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比例：4129万元99.21%；私有资金出资比例：33万元0.79%；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比例：0万元0%；境外私人投资比例：0万元0%，招标人为东安县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南中厦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

2.1 招标项目或标段（以下简称：招标项目）名称：湖南省永州市东安县井头圩镇等7个乡镇云凤村等27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五年）湖南省永州市东安县井头圩镇等7个乡镇云凤村等27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五年）第4标段；

2.2 建设地点：东安县井头圩、大庙口等7个乡镇；

2.3 项目基本情况：湖南省永州市东安县井头圩镇等7个乡镇云凤村等27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五年），主要建设内容为：山塘防渗清淤、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等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结合要求投标人具备类似工程业绩情况和投标判断有关的指标进行指标勾选。

（施工指标）农田工程：

单项合同额249.05万元；

农田规模1218亩；

2.4标段划分：本项目共计11个标段；；



2.5工期要求：120天（日历日，下同），计划开工日期：2025-11-07，计划合同完工（交）工日期：2026-03-07。

2.6 质量要求：达到《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和湖南省地方标准《湖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DB43/T876-2014）》的标准及规划设计方案的要求。。

2.7 其他：/。

3. 招标范围

湖南省永州市东安县井头圩镇等 7 个乡镇云凤村等27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五年）第 4 标段，建设地点位于井头圩镇霞栖村、廖家村、井头圩村；主要建设内容为：井头圩镇霞栖村灌渠 2 条长 1720m，排渠 2 条，长 1850m，整修机耕道 1 条 960m；井头圩镇廖家村整治山塘 1 座；井头圩镇井头圩村整治山塘 2 座。；工程招标控制价 2490512.35 元（其中暂列金 110000 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58061.28 元）。（具体以该标段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且处于有效期。

（2）资质要求：

。企业资质（施工部分）：具有[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三级及以上]或者[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三级及以上]或者[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建筑工程三级及以上]且处于有效期，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企业资质（施工部分）：具有/（主要类型专业）且/（非主要类型专业）资质，且资质处于有效期，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总承包资质满足项目要求的，不能选择相同工程类别的专业承包资质；如工程类别的某项工程内容的规模超出了总承包资质的承包工程范围，方可选择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否则可能会导致招标无效。

（3）项目负责人资格：具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以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

（4）除项目负责人以外另需配备：2人

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无在建项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安全员具有住建或水利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且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无在建项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

4.3 入围业绩要求:不要求类似工程业绩;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类似工程业绩以联合体牵头单位业绩为准。

4.4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具体数量)1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4.5 其他: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有投标意愿者,请在 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 下载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合同条款等。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进行注册登记和CA认证。

5.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修改、澄清答疑在 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 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详见外网招标公告/澄清补充公告(如有)等公告内容。请投标人登录 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 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 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7.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其他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其他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 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 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请各投标人及时下载安装符合电子数据标准规范正确版本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造价软件（如需），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

各投标人须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行注册并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专区相关信息。

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咨询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777-7016，0731-84807016。

10. 联系方式

（1）招 标 人：东安县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地 址：湖南省 · 永州市 · 东安县 · 东安县舜皇大道35号

联 系 人：龙建斌

电 话： 13762996791

传 真：/

电子邮件：dantjs@163.com

（2）招标代理机构：湖南中厦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 · 永州市 · 东安县 · 舜皇大道261号

项目负责人：李小梅

项目组其他成员：汤丽华、刘琳莹

电 话：15688266719

传 真：0746-4225806



电子邮件：748409696@qq.com

(3) 行政监督部门：湖南省 · 永州市 · 东安县 · 东安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东安县白牙市镇舜皇大道35号

电 话：18075806978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湖南中厦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2025-09-30

湖南省永州市东安县井头圩镇等7个乡镇云凤村等27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五年）
湖南省永州市东安县井头圩镇等7个乡镇云凤村等27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五年）
第5标段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湖南省永州市东安县井头圩镇等7个乡镇云凤村等27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五年）已由湖南省农业农村厅（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的农田建设任务及编制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湘农发[2025]35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东安县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比例：4129万元99.21%；私有资金出资比例：33万元0.79%；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比例：0万元0%；境外私人投资比例：0万元0%，招标人为东安县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南中厦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

2.1 招标项目或标段（以下简称：招标项目）名称：湖南省永州市东安县井头圩镇等7个乡镇云凤村等27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五年）湖南省永州市东安县井头圩镇等7个乡镇云凤村等27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五年）第5标段；

2.2 建设地点：东安县井头圩、大庙口等7个乡镇；

2.3 项目基本情况：湖南省永州市东安县井头圩镇等7个乡镇云凤村等27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五年），主要建设内容为：山塘防渗清淤、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等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结合要求投标人具备类似工程业绩情况和投标判断有关的指标进行指标勾选。

（施工指标）农田工程：

单项合同额224.23万元；

农田规模955亩；

2.4标段划分：本项目共计11个标段；；



2.5工期要求：120天（日历日，下同），计划开工日期：2025-11-07，计划合同完工（交）工日期：2026-03-07。

2.6 质量要求：达到《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和湖南省地方标准《湖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DB43/T876-2014）》的标准及规划设计方案的要求。。

2.7 其他：/。

3. 招标范围

湖南省永州市东安县井头圩镇等 7 个乡镇云凤村等27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五年）第 5 标段，建设地点位于：云凤村，大藕村；主要建设内容：井头圩镇云凤村整治山塘 1 座，灌渠 3 条长 2401.3m，灌排渠 1 条长 349；大藕村建设泵站 1 座；大藕村建设泵站 1 座，灌排渠 2 条长 865m，排渠 2 条长 325m，整修机耕道 1 条长 570m，机耕桥 1 座；工程招标控制价 2242307.48 元（其中暂列金 100000 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52251.4 元）。（具体以该标段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且处于有效期。

（2）资质要求：

。企业资质（施工部分）：具有[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三级及以上]或者[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三级及以上]或者[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建筑工程三级及以上]且处于有效期，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企业资质（施工部分）：具有/（主要类型专业）且/（非主要类型专业）资质，且资质处于有效期，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总承包资质满足项目要求的，不能选择相同工程类别的专业承包资质；如工程类别的某项工程内容的规模超出了总承包资质的承包工程范围，方可选择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否则可能会导致招标无效。

（3）项目负责人资格：具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以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

（4）除项目负责人以外另需配备：2人

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无在建项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安全员具有住建或水利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且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无在建项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

4.3 入围业绩要求：不要求类似工程业绩；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类似工程业绩以联合体牵头单位业绩为准。

4.4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具体数量）1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4.5 其他：/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有投标意愿者，请在 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 下载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合同条款等。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进行注册登记和 CA 认证。

5.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修改、澄清答疑在 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 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详见外网招标公告/澄清补充公告（如有）等公告内容。请投标人登录 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 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 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7.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其他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其他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 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 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请各投标人及时下载安装符合电子数据标准规范正确版本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造价软件（如需），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

各投标人须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行注册并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专区相关信息。

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咨询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777-7016，0731-84807016。

10. 联系方式

（1）招 标 人：东安县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地 址：湖南省 · 永州市 · 东安县 · 东安县舜皇大道35号

联 系 人：龙建斌

电 话： 13762996791

传 真： /

电子邮件：dantjs@163.com

（2）招标代理机构：湖南中厦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 · 永州市 · 东安县 · 舜皇大道261号

项目负责人：李小梅

项目组其他成员：汤丽华、刘琳莹

电 话：15688266719

传 真：0746-4225806



电子邮件：748409696@qq.com

(3) 行政监督部门：湖南省 · 永州市 · 东安县 · 东安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东安县白牙市镇舜皇大道35号

电 话：18075806978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湖南中厦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湖南省永州市东安县井头圩镇等7个乡镇云凤村等27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五年）
湖南省永州市东安县井头圩镇等7个乡镇云凤村等27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五年）
第10标段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湖南省永州市东安县井头圩镇等7个乡镇云凤村等27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五年）已由湖南省农业农村厅（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的农田建设任务及编制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湘农发[2025]35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东安县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比例：4129万元99.21%；私有资金出资比例：33万元0.79%；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比例：0万元0%；境外私人投资比例：0万元0%，招标人为东安县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南中厦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

2.1 招标项目或标段（以下简称：招标项目）名称：湖南省永州市东安县井头圩镇等7个乡镇云凤村等27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五年）湖南省永州市东安县井头圩镇等7个乡镇云凤村等27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五年）第10标段；

2.2 建设地点：东安县井头圩、大庙口等7个乡镇；

2.3 项目基本情况：湖南省永州市东安县井头圩镇等7个乡镇云凤村等27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五年），主要建设内容为：山塘防渗清淤、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等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结合要求投标人具备类似工程业绩情况和投标判断有关的指标进行指标勾选。

（施工指标）农田工程：

单项合同额382.24万元；

农田规模1549亩；

2.4标段划分：本项目共计11个标段；；



2.5 工期要求：120天（日历日，下同），计划开工日期：2025-11-07，计划合同完工（交）工日期：2026-03-07。

2.6 质量要求：达到《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和湖南省地方标准《湖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DB43/T876-2014）》的标准及规划设计方案的要求。

2.7 其他：/。

3. 招标范围

湖南省永州市东安县井头圩镇等7个乡镇云凤村等27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五年）第10标段，建设地点位于大庙口镇、袁家村、新溪村、杨田村；主要建设内容为：大庙口镇袁家村建设泵站1座；大庙口镇新溪村灌渠8条长4560m；大庙口镇杨田村灌渠19条长11870m，整修机耕道2条长1920m，新建机耕道1条长330m；工程招标控制价3824211.14元（其中暂列金170000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89127.1元）。（具体以该标段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且处于有效期。

（2）资质要求：

。企业资质（施工部分）：具有[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三级及以上]或者[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三级及以上]或者[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建筑工程三级及以上]且处于有效期，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企业资质（施工部分）：具有/（主要类型专业）且/（非主要类型专业）资质，且资质处于有效期，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总承包资质满足项目要求的，不能选择相同工程类别的专业承包资质；如工程类别的某项工程内容的规模超出了总承包资质的承包工程范围，方可选择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否则可能会导致招标无效。

（3）项目负责人资格：具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以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

（4）除项目负责人以外另需配备：2人

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无在建项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安全员具有住建或水利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且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无在建项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

4.3 入围业绩要求:不要求类似工程业绩;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类似工程业绩以联合体牵头单位业绩为准。

4.4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具体数量)1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4.5 其他: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有投标意愿者,请在 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 下载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合同条款等。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进行注册登记和CA认证。

5.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修改、澄清答疑在 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 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详见外网招标公告/澄清补充公告(如有)等公告内容。请投标人登录 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 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 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7.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其他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其他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 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 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请各投标人及时下载安装符合电子数据标准规范正确版本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造价软件（如需），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

各投标人须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行注册并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专区相关信息。

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咨询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777-7016，0731-84807016。

10. 联系方式

（1）招 标 人：东安县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地 址：湖南省 · 永州市 · 东安县 · 东安县舜皇大道35号

联 系 人：龙建斌

电 话： 13762996791

传 真：/

电子邮件：dantjs@163.com

（2）招标代理机构：湖南中厦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 · 永州市 · 东安县 · 舜皇大道261号

项目负责人：李小梅

项目组其他成员：汤丽华、刘琳莹

电 话：15688266719

传 真：0746-4225806



电子邮件：748409696@qq.com

(3) 行政监督部门：湖南省 · 永州市 · 东安县 · 东安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东安县白牙市镇舜皇大道35号

电 话：18075806978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湖南中厦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2025-09-30

